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200万股至4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5年2月15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董事胡涛先生，副总裁沈松林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1,372股、279,595股、116,900股、130,200股、22,750股，合计不超过1,07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存在转让股份的可能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股份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9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78%~0.375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0~400	0.1878~0.3756	1,800~3,6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万股和上限400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2,000,000	0.1878	4,000,000	0.37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4,996,294	100.00	1,062,996,294	99.8122	1,060,996,294	99.6244
股份总数	1,064,996,294	100.00	1,064,996,294	100.00	1,064,996,29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60,346.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5,152.67万元，流动资产为376,402.09万元。预计使用资金上限3,6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64%、0.77%、0.9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5年2月15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董事胡涛先生，副总裁沈松林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1,372股、279,595股、116,900股、130,200股、22,750股，合计不超过1,07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2025/3/31~2025/4/17	160,000	0.0150%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2025/4/1	279,000	0.0262%
胡涛	董事		2025/4/3	50,000	0.0047%
沈松林	副总裁		2025/4/1~2025/4/16	124,872	0.0117%
汪悦	财务总监		2025/3/28~2025/3/31	22,600	0.0021%
李燕桥	董事会秘书		2025/2/10	6,000	0.0006%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5/1/21	6,000	0.0006%

注：李燕桥女士买卖股票情况系就任前集中竞价交易。

上述交易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执行减持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存在转让股份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没有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2025年2月15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董事胡涛先生，副总裁沈松林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1,372股、279,595股、116,900股、130,200股、22,750股，合计不超过1,07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转让股份的可能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总裁办公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类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捷登零碳	667,300	轮候冻结	5.27%	0.50%	否	2025年4月7日	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000,000	司法标记	55.26%	5.25%		2025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3,800,000	司法冻结	30.00%	2.85%		2025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1,200,000	司法冻结	9.47%	0.90%		2025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合计	12,667,300	-	100%	9.50%	-	-	-	-	-

注：本次事项系捷登零碳与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109,465,709.15元，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12,667,300股。捷登零碳所持公司股份中667,300股此前已被冻结，12,000,000股已被质押，其中5,000,000股此前质押给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司法冻结5,000,000股，轮候冻结667,300股，司法标记7,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捷登零碳	12,667,300	9.50%	5,667,300	7,000,000	100%	9.5%
合计	12,667,300	9.50%	5,667,300	7,000,000	100%	9.5%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捷登零碳所持公司股份中667,300股已被轮候冻结两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与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捷登零碳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300股份予以冻结。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8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A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3891　02389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5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658		
份额类别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A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C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1,821,809.51	80,982,559.92	342,804,369.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3,829.11	16,837.71	70,666.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1,821,809.51	80,982,559.92	342,804,369.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829.11	16,837.71	70,666.82
	合计	261,875,638.62	80,999,397.63	342,875,036.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4月2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站和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保证提供更好更稳定的服务，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网站和网上交易等系统后端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本次升级改造的具体时间及影响范围如下，请投资者知悉并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升级维护时间：

2025年5月1日8:00至5月5日20:00

二、影响范围：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sfund.com)和网上交易站点（trade.zsfund.com）将暂停所有服务。

其中，网站和网上交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基金赎回以及基金查询等业务。在升级改造期间各位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改造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系统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在本次升级改造前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关于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终止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与中植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已终止，即中植基金已停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中植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623200

公司网址：www.zz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泰证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中泰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与南京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南京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0695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696	
2	A类：004513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4512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5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南京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站：www.njc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A/C/D，代码：519137（A类）/017109（C类）/021769（D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5月7日起参加国联民生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5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国联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联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民生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联民生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联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联民生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联民生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联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l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因业务发展需要，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起由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2106迁入新地址办公，公司原客服电话、原直销中心联系电话及传真均保持不变，现将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变更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新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国兴观湖国际1座3层305
邮政编码	100004
客服电话	400-815-9998
直销中心联系电话	010-5823-9890
直销中心传真	010-5823-9887
公司网站	http://www.xf-fund.com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关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至4月，经公司历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王重昆、张帆、孙鸣、高海娜、邓峰、费安玲、杨亚。其中，邓峰、费安玲、杨亚为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21	中广天择	A股　停牌	2025/4/30	全天	2025/4/30	2025/5/6

● 停牌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天择，股票代码仍为603721。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由"中广天择"变更为"*ST天择"

（三）证券代码：仍为"603721"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5月6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公司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举措上合法合规、在行动上积极主动，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严格防范重大风险，着力提高经营质量，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及提升营收规模。

1、依托国资优势，加强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夯实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深耕内容领域，以研发和制作纪录片、大型专题节目、综艺等为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职业纪录片"守护系列"IP已形成规模，成为公司的强势内容品牌。2025年，公司将持续夯实主业，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制作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3、科学管理，提质增效。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以精细化管理提高各项业务的运营效率及工作目标的达成率，降低成本开支。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六）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七）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联系电话：0731-8874 5233

电子邮箱：tvzone@tvzone.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消费